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8 日至 17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8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 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

执行主任的报告

目 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2
二、 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对话	2-3	2
三、 提高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4-6	2
四、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业务活动和管理	7-18	3
五、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供资	19-21	6

* E/CN.7/2003/1。

一、 导言

1. 麻醉药品委员会（麻委会）在其题为“加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其理事机构的作用”的第 45/17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执行本决议进展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是按这一请求提交的。

二、 加强会员国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之间的对话

2. 委员会在第 45/17 号决议中回顾了第 44/16 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继续改进药物管制署的管理并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使委员会受到鼓舞的是，会员国与秘书处就药物管制署的优先事项和管理工作进行对话的努力得到了加强。麻醉药品委员会要求药物管制署和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45/16 号决议，并促请药物管制署以麻委会第 44/16 号决议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A/56/83 和 A/56/689）、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A/57/58）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为基础继续迄今所进行的改革。

采取的行动

3. 为加强与会会员国及会员国之间就药物管制署的优先事项和管理进行的对话采取了多项举措。自 200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以来召开了五次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预计 2003 年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举行之前还将召开四次闭会期间会议。在召开这些会议之前通常先召开委员会扩大的主席团会议，2002 年举行了 6 次这类会议。这些会议为会员国提供了机会，有助于它们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在捐赠国和接受国的参与下就业务问题进行广泛的磋商，并为药物管制署提供持续的政策指导。通过这一机制，委员会发挥了其作为药物管制署理事机构和闭会期间条约机构的作用。例如，为便于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密切的直接磋商，委员会闭会期间会议曾召集三个工作小组分别探讨以下问题：（a）与委员会部长级部分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and 组织问题，（b）为确定替代发展最佳做法进行的专题评估；以及（c）为确保药物管制署基金得到有把握和可预见的资金提供的选择办法。工作小组向闭会期间会议提交了报告，而且会议审查了各种建议和倡议。

三、 提高麻委会的工作效率

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第 45/17 号决议第 4 段中重申了它在药物管制署预算过程中的管制作用，其中特别包括根据会员国确定的优先次序，考虑到规划和评价股的工作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就两年期预算和药物管制署的资源管理向药物管制署提出意见。在第 5 段中，委员会请药物管制署及时举行实质性、简要的情况介绍会，在必要时向所有会员国发送有关报告，并决定闭会期间会议可酌情就麻委会履行这方面职能的方法向麻委会提出意见。

采取的行动

5. 按照政府间会议文件印发规则，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文件在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供给了会员国。第四十六届会议文件也将在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供。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团在 2002 年 3 月举行选举后，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的要求，举行了定期协商，以筹备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的规范部分、业务部分和部长级部分。
6. 按照第 45/17 号决议第 5 段，秘书处介绍了药物管制署两年期预算的编制情况和药物管制署的供资情况，特别是普通用途捐款的提供对药物管制署预先作出规划的能力、其活动和人员以及正在拟订和执行的各種情况处理办法所产生的影响。

四、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业务活动和管理

7. 委员会在第 45/17 号决议中重申了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在协调联合国各项药物管制活动和提供有效领导，从而提高成本效益和确保行动的前后一致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和国际预防犯罪中心这类活动的协调、相辅相成和互不重复方面所起的作用。委员会欢迎为便于药物管制署和会员国评估药物管制署各项业务活动的费用、影响力和效能并为促进实行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方法而实施拟议的财务管理系统，并期待继续发展这一系统。委员会呼吁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不断改进人事管理和征聘工作，以提高药物管制署工作人员的士气及工作效率和效能，并请秘书处提供关于药物管制署现有员额的资料。

采取的行动

1. 联合国药物管制活动的协调和领导

8. 按照第 45/17 号决议第 8 段，药物管制署继续提倡将药物管制作作为其他机构工作中主要考虑的问题，并正在促进联合国系统对这些事项的审议，药物管制署是作为《千年项目》贫困和经济发展问题特别工作组成员从事这项工作的，并为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的执行提供了部分支持。特别工作组正在解决诸如人权、施政、毒品和犯罪等横向问题。药物管制署将继续作出努力，以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毒品问题给整个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议程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2. 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的采用

9. 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审计委员会都建议药物管制署替换它的财务管理系统，以确保对委托药物管制署管理的资金进行充分监督和控制。根据这些建议，药物管制署继续加强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ProFoi）的作用。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是利用工业标准企业资源规划手段建立起来的，该系统自 2002 年 3

月起开始在技术上全面运作。管理人员通过财务信息系统可以获得关于所有项目财务状况的实时数据，包括供资、预处和开支情况。会员国还可以通过因特网查阅财务状况报告。2002 年 11 月，药物管制署为会员国举办了四期有关 ProFi 网上报告的培训班，共有来自联合国（维也纳）33 个常驻团的 43 名人员参加了培训。如能获得资源，该系统第二阶段可在 2003 年开始，从而在财务管理数据中增加有关方案和项目活动及结果的资料。

3. 注重结果的预算方法

10. 药物管制署已逐步实行注重结果的管理框架，并侧重业绩和目标的实现情况。这种办法涉及明确界定方案和项目一级可以实现的目标，澄清这些目标与其任务的关系，特别是与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商定的行动计划和措施的关系。药物管制署基金第一个注重结果的 2002-2003 两年期初步方案概算已由麻委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在项目一级，方案和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将使整个药物管制署的实质性监测工作系统化，为所有管理人员提供获得信息的机会，并使他们能够通过因特网了解项目现状和查阅监测报告。
11. 按照第 45/17 号决议第 10 段，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人事管理、征聘工作及工作人员的积极性，这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面临的一项挑战。另外，为增强决定的透明度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特别是设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授权其以协作、透明和负责的方式作出一切主要决定。执行主任与工作人员委员会举行了各种会议，并与广大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三次“市政会议”。为改进工作环境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包括推行工作年限政策和指定一名监察员。经与各司磋商，制订了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2002 年工作人员发展和培训计划。若要留住最合格的工作人员并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就必须实行合同制，使工作人员的工作保持稳定，这一点至关重要。由于普通资金余额耗减，由药物管制署基金供资的工作人员合同期为六个月，这是一项应急措施。会员国应当为普通资金提供捐款，因为有了足够的资金，才能保障由药物管制署基金供资的工作人员有稳定的工作并为他们提供工作机会。作为信息交流倡议的一部分，执行主任和总干事通过因特网向会员国提供了本组织工作人员清单，包括维也纳秘书处各实体和药物管制署的组成情况。
12.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特别是招聘工作，这是有效执行方案的基础。药物管制署的人力资源管理已按秘书处的设想得到改进。这一设想是依据透明度、流动性、地区和性别代表性以及考绩等方面的原则实行人力资源管理。为解决与工作人员有关的问题并确保普遍按竞争程序和透明度要求开展招聘工作，所有空缺职位都登广告招聘，而人员选拔则要经过能力审查过程。自 2002 年 5 月 1 日以来，一直是按大会核准的新工作人员选拔政策进行招聘工作。这种做法是授权方案管理人员从事人员选拔工作，从而适当满足了本组织填补空缺职位的需要。由药物管制署基金资助的职位在技术上不受地域分配的限制，无论是基金预算中涉及的职位，还是支持特定援助项目的职位。但是，执行委员会要求将地区代表性作为选拔人员的一项标准，并体现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职位分配上。2002-2003 两年期药物管制

署的职位分配情况（无论筹资来源如何）列入了执行主任 2002-2003 两年期经修订的概算报告（E/CN.7/2003/15），并提交给了委员会。

13. 2002 年 12 月 18 日，执行委员会通过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各外地办事处的职权范围最后定本。重新树立外地办事处形象的工作一旦完成，就将发布经修订的组织章程和秘书长有关该办事处重组情况的公报。除了上述努力外，还提出了拟议的职能结构建议。这方面的工作是 2003 年初期开始的，将通过各部门的任务、活动和资源审查使之更加深入地进行。

4. 最大限度地提高本组织的效率

14. 根据委员会在第 44/16 和 45/17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为最大限度地提高本组织的效率，继续加强了方案的监督和监测，具体做法是制订评价程序，协助开展对各主题和方案以及个别项目的评价活动。为协助执行主任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战略管理问题作出决定成立了一个执行委员会。除了举行执行委员会定期会议外，高级工作人员会议还为管理协调、政策问题的公开讨论和透明决策提供了各种机制。另外，在审查年度内，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个非正规工作组编写了经修订的管理说明，并按该办事处的需要对现有说明进行了改写，特别是反映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供管理层审查和通过。不过，这项工作在内部管理审查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重组完成之前已经中止。
15. 2002 年 5 月管理部门实行变革后，会员国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对改进（a）管理；（b）筹资；（c）业务；（d）工作人员管理关系及（e）沟通的管理承诺表示欢迎。为履行（部分）承诺，要求由跨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的特别工作组确定办事处的中期业务活动重点。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会议上，会员国批准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新的业务活动重点，这反映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一份题为“业务活动重点：中期指导方针”的文件中。该办事处将据此进行重组，以落实下述一系列业务活动重点：（a）采用综合办法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b）结合可持续发展处理毒品和犯罪问题；（c）协调开展预防和执行活动；（d）根据知识和战略远见选定行动；（e）协助建立可促进国际最佳做法的机构；（f）高效使用资源发挥伙伴关系的优势。重组的目标包括削减管理费用，并重新安排资金和人员，特别是要考虑到外地的业务活动。该办事处谋求在战略框架范围内制定新的、更富想象力的项目，并努力取得实际结果。这样做应有助于会员国避免不必要地严格指定他们自愿捐赠的资金的特定用途。

5. 方案和项目委员会的设立

16.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方案和项目委员会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作为一个整体机制，负责审查方案和项目建议。办事处总部的工作人员负责评价各项建议技术上的优劣、预算的可行性和筹资的前景。委员会主要负责评估项目建议，审查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和筹资可能性，并酌情评价拟议的执行方式及与执行伙伴进行的磋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在执行主任 2001 年 3 月 15 日的管理指示（ODCCP/MI/11）中作了说明。2002 年，委员会提议核准的项目建议多达 83 项（在这方面应当说明的是，由委员会审查和

批准、随后又作为正式项目文件经过审查的建议只计算一次）。

17. 在 2002-2003 两年期，药物管制署将加强其下述能力：监测实现联合国大幅度减少非法药物全球供应和需求这一综合目标的成功和失败情况，评价其方案的影响、确定药物管制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更系统地报告全球、区域和国家趋势及其方案的进展情况。这些活动将在注重结果的预算方法框架内完成。除了经常性的监测外，定期进行的深入评价也将正式纳入注重结果的预算框架。

6. 项目执行

18. 项目执行方法要根据各个项目逐一确定和通过，这需要考虑哪个实体能够充分提供最具成本效益的实质性、管理性和行政性支助服务。为了能提供各种技术援助，药物管制署广泛地依赖国家执行方式和联合国其他实体，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海关合作理事会（又称世界海关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并利用它们各自的专门知识。在合理的情况下，可选择药物管制署负责项目的执行，同时依靠行政伙伴来处理行政事务。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负责在当地招聘、采购和分包等领域分别向外地办事处和项目提供支持。在总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负责处理所有这些事务。按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制定了便于对各种执行安排进行选择的标准规则，并为提交方案和项目委员会的所有项目和方案建立了一种特殊执行方式选择情况记录机制。2002 年，该办事处依照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与开发计划署共同完成了对一项新的工作安排的实质性全面修订，并于 2002 年 8 月向开发计划署提交了这项工作安排。详细讨论于 2002 年年底开始，并应在 2003 年期间继续进行。

五、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供资

19. 在第 44/16 号决议和第 45/17 号决议中，麻醉药品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尽其所能向药物管制署提供支助，包括财政支助；它注意到费用分担安排的数目有了增加，并请执行主任协同会员国继续作出努力，以扩大捐助基础并增加对包括普通用途基金在内的药物管制署基金的自愿捐助；它还请执行主任尽快编写一份报告，评价药物管制署支助预算和普通用途基金的状况，并提出各种选择办法来确保可靠而可预见的供资，以使委员会能够尽早在其闭会期间会议上开始讨论他的报告，并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结束这项讨论，同时还能注意到对基金捐款的自愿性质。

采取的行动

20. 委员会在其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上成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确保向药物管制署基金提供有把握、可预见资金的各种选择办法。由意大利代表领导的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会上会员国讨论了各种供资方式，审查了各种建议并就一系列供资选择办法达成了一致意见，这些办法列入了一项决议草案，并提交委员会审议。

21. 药物管制署正在制订一项新的筹资战略，主要对象是基金会、私营部门（通过建立伙伴关系）和各种基金。外地办事处将在地方一级积极促进筹资活动。在费用分摊安排下开展的资源调动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与四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一些非洲国家这方面的安排就是一个实例。费用分摊安排通常与有关政府从多边贷款机构取得贷款并举。其次，所借资金的一部分由该国政府提供给药物管制署用于该国的具体项目。这类费用分摊安排表明国际贷款机构在药物管制中正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世界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都向拉丁美洲国家提供过贷款，用于药物管制工作。亚洲开发银行正向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供一笔贷款，用于促进受非法种植罂粟影响的地区的经济发展。药物管制署为这类项目提供了部分资金，用于开展部分替代发展活动。整个项目是与老挝当局共同设计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药物管制署在该国实施的多部门药物管制援助项目支付了全部费用。随着预防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药物滥用筹资方案协议的签署，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之间的机构间合作日益增强。这些活动突出表明了药物管制署在从各种来源调集资源方面所起的促进作用，无论这些资源最终是否来自药物管制署本身。
-